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補充通函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北京市春立正達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補充通函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補充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補充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京市春立正達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Chunlizhengda Medical Instrument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58)

更換監事  
及  
股東特別大會補充通告

除文義另有指明外，此封面頁使用的詞彙具有本補充通函「釋義」一節所披露的相同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補充通函第3至第6頁。

北京市春立正達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謹訂於2016年7月22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朝陽區東三環南路98號高和藍峰大廈20層2007室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補充通告載於本補充通函第7至第8頁。

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補充代表委任表格(「補充代表委任表格」)隨附於本補充通函。如閣下擬委任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本公司連同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6月6日之通函刊發之代表委任表格(「原代表委任表格」)及補充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該等代表委任表格，並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原代表委任表格及/或補充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2016年7月7日

# 目 錄

	頁次
1. 釋義 .....	1
2. 董事會函件.....	3
緒言 .....	3
更換監事.....	4
股東特別大會.....	6
3. 股東特別大會補充通告 .....	7

## 釋 義

在本補充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北京市春立正達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2010年9月17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16年7月22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朝陽區東三環南路98號高和藍峰大廈20層2007室會議室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普通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補充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普通股；

## 釋 義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本補充通函的英文及中文版本如有任何差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北京市春立正達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Chunlizhengda Medical Instrument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58)

執行董事：

史春寶先生

岳術俊女士

非執行董事：

林一鳴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泓女士

佟小波先生

張應坤先生

中國註冊辦事處及總部：

中國

北京市

通州區

通州經濟開發區南區

鑫覓西二路10號

郵編：101112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上環

皇后大道中208號

勝基中心7字樓

敬啟者：

更換監事  
及  
股東特別大會補充通告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6月6日的通函(「原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6月6日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原通告」)，當中載有股東特別大會的時間及地點及載列待於股東特別大會提交股東批准的決議案。

茲亦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11月3日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更換監事的公告(「該公告」)。

\* 僅供識別

## 董事會函件

本補充通函應與原通函一併閱讀。

### 董事會函件

本補充通函旨在載列本補充通函第8至第9頁所載股東特別大會補充通告(「補充通告」)及向閣下提供有關上述待於股東特別大會審議的建議更換監事的資料。除本補充通函所載者外，概無就原通函及原通告所載有關股東特別大會的事宜作出變動。

### 更換監事

如該公告所披露，祁毅先生(「祁先生」)及解鳳寶先生(「解先生」)因需投入更多精力處理本公司其他事務而將辭任監事，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日期股東批准建議委任新監事起生效。

祁先生和解先生已各自確認，彼等於任期內與本公司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彼等辭任之事宜敦請本公司股東或聯交所關注。董事會謹此向祁先生和解先生於彼等的任期內對本公司作出的貢獻表示誠摯謝意。

監事會建議委任張金勇先生(「張先生」)和裴曉輝女士(「裴女士」)為本公司獨立監事，該任命自股東特別大會通過該項決議案之日起生效。

張先生和裴女士各自的履歷詳情如下：

張先生，47歲，現為大成融智(北京)科技有限公司總裁。張先生於2009年1月加入大成融智(北京)科技有限公司。於加入大成融智(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前，彼於2002年1月至2008年12月期間擔任北京大成智博科技發展中心的總經理。彼於1996年7月獲江蘇常州市電子工業職工大學頒發電子技術與計算機應用大專學位，並於2011年7月獲美國協和大學威斯康辛分校頒發工商管理(MBA)碩士學位。張先生現於北京大學就讀高級工商管理(EMBA)碩士課程。

裴女士，43歲，現為中國醫療器械行業協會口腔專委會秘書長及中國醫療器械行業協會培訓諮詢部主任。裴女士於2014年8月加入中國醫療器械行業協會口腔專委會，並於2006年10月加入中國醫療器械行業協會。於加入中國醫療器

## 董事會函件

械行業協會口腔專委會及中國醫療器械行業協會前，裴女士於1995年7月至1998年10月期間擔任北京建雄建築集團行政助理，於1998年11月至2001年4月期間擔任北京萬眾空調製冷設備公司質管部經理助理及體系部主任。彼於2001年5月至2002年4月期間就職於北京卡克特斯企業管理顧問有限責任公司並任職市場部、諮詢部經理，並於2002年4月至2006年10月期間任職北京曼尼格爾企業管理顧問有限公司諮詢部經理。

裴女士於1997年取得方圓標志認證委員會質量體系內部審核員資格證書。彼分別於2002年及2004年成為中國認證人員國家註冊委員會審核員及中國認證人員培訓機構國家認可委員會諮詢師，並於2005年獲認可為企業人力資源管理師。裴女士於1995年獲北方交通大學(現稱為北京交通大學)頒發勞動人事管理學大專學位，並於2005年獲北京大學頒發行政管理學士學位。彼於2010年獲北京航空航天大學頒發生物醫學工程碩士學位。

待委任監事獲股東特別大會批准生效後，本公司將分別與其訂立服務合約。該等監事任期與本屆監事會任期相同，連選連任除外。彼等出任監事的薪酬將根據本公司監事的薪酬政策釐定，由股東周年大會批准。

除上述所披露外，概無任何新委任監事之候選人：(1)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聯交所上市規則)有任何關係；(2)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3)於過往三年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4)擔任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任何職位。

除上述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有關新委任監事之候選人之其他事宜需提請公司股東關注，亦無需根據上市規則第3.51(2)(h)至13.51(2)(v)條予以披露之資料。

## 董事會函件

### 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將於2016年7月22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朝陽區東三環南路98號高和藍峰大廈20層2007室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補充通告載於本補充通函第7至第8頁。

有關審議及批准上述更換監事的普通決議案的補充代表委任表格(「補充代表委任表格」)隨附於本補充通函。如已正確填寫且已交回本公司香港H股登記處或本公司總部，原代表委任表格將仍然有效及適用。如任何股東已提交原代表委任表格但未妥當填寫及交回補充代表委任表格，委任代表將有權酌情就補充通告所載決議案投票。如任何股東未妥當填寫及交回原代表委任表格但已妥當填寫及交回補充代表委任表格，委任代表將有權酌情就原通告所載決議案投票。

為避免疑問，如於原代表委任表格及／或補充代表委任表格中各自委任不同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而多於一名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原代表委任表格有效委任之受委代表有權獲指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

有關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資格、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待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的其他決議案、委任代表及其他相關事宜的詳情，請參閱原通告。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北京市春立正達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史春寶

2016年7月7日





北京市春立正達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Chunlizhengda Medical Instrument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58)

股東特別大會補充通告

茲提述北京市春立正達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6月6日的通函(「原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6月6日的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原通告」)，當中載有股東特別大會的時間及地點及載列待於股東特別大會提交股東批准的決議案。

茲補充通知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將如期於2016年7月22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朝陽區東三環南路98號高和藍峰大廈20層2007室會議室舉行，以審議及酌情通過除原通告所載決議案以外的下列普通決議案：

3. 「動議批准祁毅先生辭任本公司監事。」
4. 「動議批准解鳳寶先生辭任本公司監事。」
5. 「動議批准委任張金勇先生為本公司監事。」
6. 「動議批准委任裴曉輝女士為本公司監事。」

承董事會命  
北京市春立正達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史春寶

中國北京，2016年7月7日

## 股東特別大會補充通告

中國註冊辦事處及總部：

中國

北京市

通州區

通州經濟開發區

南區鑫覓西二路10號

郵編：101112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上環

皇后大道中208號

勝基中心7字樓

附註：

1. 決議案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7月7日的補充通函(「補充通函」)。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補充通告所用詞彙與補充通函所使用者具相同涵義。
2. 載有上述第3、第4、第5及第6項決議案的補充代表委任表格(「補充代表委任表格」)隨附於補充通函。如已正確填寫且已交回本公司香港H股登記處或本公司總部，本公司連同原通函發出的原代表委任表格(「原代表委任表格」)將仍然有效及適用。如任何股東已提交原代表委任表格但未妥當填寫及交回補充代表委任表格，委任代表將有權酌情就補充通告所載決議案投票。如任何股東未妥當填寫及交回原代表委任表格但已妥當填寫及交回補充代表委任表格，委任代表將有權酌情就原通告所載普通決議案投票。
3. 特此提醒本公司股東，如擬委派代表代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就會上審議的所有決議案投票，請分別遵照原代表委任表格及補充代表委任表格上的指示同時填妥該兩份表格。
4. 除新增建議決議案外，原通告所載決議案概無任何其他變動。有關待於股東特別大會審議及批准的其他決議案及其他相關事宜的詳情，請參閱原通告及原通函。
5. 為避免疑問，如於原代表委任表格及／或補充代表委任表格中各自委任不同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而多於一名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以原代表委任表格中所有有效委任之代表方可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有關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資格、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待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的其他決議案、委任代表及其他相關事宜的詳情，請參閱原通告。

截至本補充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史春寶先生及岳術俊女士；非執行董事為林一鳴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徐泓女士、佟小波先生及張應坤先生。